

消費者授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將其金融往來資訊提供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同意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本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本同意書內容：

第一條 約定內容

- 一、您為授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將以下資料提供予與台新銀行業務合作往來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下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如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協助進行資訊加密及傳輸，您的資料亦將提供予財金公司。茲了解台新銀行得依本同意書、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您指定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本授權頁面之公司)所需之特定目的及資訊類別範圍內，查調、蒐集、處理及利用您與台新銀行之「金融往來資訊」及「申請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將該等資料以書面或其他電磁紀錄等方式提供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財金公司。
- 二、您同意台新銀行得提供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財金公司即前揭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得取得您與台新銀行之「金融往來資訊」及「申請金融產品及服務」範圍，詳如您於本授權頁面下方之勾選項目。
- 三、本同意書自您授權完成日起算 90 日有效，您得隨時通知台新銀行終止本同意書；如您後續重新授權，則依據您授權日重新計算有效期間。
- 四、您同意台新銀行於本同意書有效期間內經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通知後，均得多次提供如您下方勾選之「金融往來資訊」及「申請金融產品及服務」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財金公司。
- 五、您同意台新銀行得請您提供審查開戶程序及後續審視程序或各項往來交易所需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相關事宜，如台新銀行合理認定您有下列情況之一發生時，您同意台新銀行得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同意書或您之各項業務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且您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均同意適用本項約定：
 - (一) 您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台新銀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 (二) 您、其高階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或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台新銀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三) 您不配合 台新銀行之認識客戶定期/不定期審視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台新銀行於前述 程序認定您提供之文件或審視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 違法案件等)。
- (四) 您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 台新銀行經您說明後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五) 於 台新銀行通知您辦理審視程序時，以您留存於台新銀行之聯絡資訊或您最後通知 台新銀行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進行通知仍無法與您取得聯繫，致 台新銀行無法完成定期/不定期審視程序者。
- (六) 您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交易對象、匯/受款行或國家，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台新銀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 案件等)。
- (七) 您辦理各項交易，經 台新銀行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台新銀行洗錢防制或 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 (八) 如有上開情事之一發生時，您同意 台新銀行得依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同意書所載內容或 台新銀行規範辦理，倘您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您自行承擔，台新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 您同意台新銀行得依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外國政府或具管轄權區域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及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實務之變動調整本項約定，無需另行通知您。
- (十) 您同意台新銀行於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您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或其所辦理交易或款項經國內/外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防制犯罪及反恐 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文件等情形)。
- (十一) 如您提供之資料包括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受款人)時，您應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您尚未遵守本項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

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您應自行負責，並同意台新銀行得自交易帳戶逕行扣取相關費用，概與台新銀行無涉；如致台新銀行因此受有損害者，您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

六、您已充分瞭解本同意書內容，並同意台新銀行留存供日後查驗。

第二條 本行資訊

一、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24 小時客服專線：(02)2655-3355。

三、申訴處理專線：(02)2700-3166 及 0800-079-885，申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及 13:30-17:30。

四、官方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五、電子信箱：csr@taishinbank.com.tw。

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七、傳真號碼：(02)5571-9396。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